

拟上市公司对内控有什么要求 - - 《证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要求是什么？-股识吧

一、公司上市有什么要求

一、上市公司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具有如下法律特征：1 上市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法律特征：如股东人数广泛性，股份发行转的公开性、自由性，股份的均等性，公司经营的公开性；

2 上市公司是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国公司法对上市条件有严格规定，只有符合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才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 上市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虽然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条件，但其发行的股票并不必然进入证券交易所交易。只有依法经批准，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才能被称之为上市公司。

二、上市条件

上市条件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必须符合的法定条件。

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 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二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三 开业时间在3年以上，最近3年连续盈利；

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者本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

四 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1000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1000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5%以上；

五 公司在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上市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上市条件后，只是具备了申请上市的资格，而要真正成为上市公司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提出申请，经过审查批准方可上市。

我国《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程序如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应当报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送有关文件。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股票上市交易申请，予以批准；

对不符和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批准。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批准后，被批准的上市公司必须公告其股票上市报告，并将其申请文件存放在指定的地点供公众查阅。

经批准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交易。

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票可以到境外上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作出特别规定。

二、公司发行新股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新股，须符合一定的条件。

根据我国《证券法》、《公司法》等的规定，公司发行新股，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前一次发行的股份已募足，并间隔一年以上；

(二)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公司以当年利润分派新股，不受此项限制)；

(三)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

(四)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此外，上市公司申请发行新股，还应当符合以下具体要求：(一)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他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财务独立以及资产完整；

(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有关规定；

(四)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目前，除金融类上市公司外，所募资金不得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五)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数额；

(六)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七)公司有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同时，我国目前对申请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最近3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还作出了明确要求：(一)经注册会计师核验，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且预测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设立不满3个会计年度的，按设立后的会计年度计算；

(二)经注册会计师核验，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低于6%，则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规定：1、公司及主承销商应当充分说明公司具有良好的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新股发行时，主承销商应向投资者提供分析报告；2、公司发行完成当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应不低于发行前一年的水平，并应在招股文件中进行分析论证；3、公司在招股文件中应当认真做好管理层关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三、公司上市有什么要求

企业上市是一项复杂的金融工程和系统化的工作，与传统的项目投资相比，也需要经过前期论证、组织实施和期后评价的过程；

而且还要面临着是否在资本市场上市、在哪个市场上市、上市的路径选择。

在不同的市场上市，企业应做的工作、渠道和风险都不同。

只有经过企业的综合评估，才能确保拟上市企业在成本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进行正确的操作。

对于企业而言，要组织发动大量人员，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工作，也是要付出代价的。

因此为了保证上市的成功，企业首先会全面分析上述问题，全面研究、审慎拿出意见，在得到清晰的答案后才会全面启动上市团队的工作。

第二阶段 企业内部规范重组 企业首发上市涉及的关键问题多达数百个，尤其在中国目前这个特定的环境下民营企业普遍存在诸多财务、税收、法律、公司治理、历史沿革等历史遗留问题，并且很多问题在后期处理的难度是相当大的，因此，企业在完成前期评估的基础上、并在上市财务顾问的协助下有计划、有步骤地预先处理好一些问题是相当重要的，通过此项工作，也可以增强保荐人、策略股东、其它中介机构及监管层对公司的信心。

第三阶段 正式启动上市工作 企业一旦确定上市目标，就开始进入上市外部工作的实务操作阶段，该阶段主要包括：选聘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股份制改造、审计及法律调查、券商辅导、发行申报、发行及上市等。

由于上市工作涉及到外部的中介服务机构有五六个同时工作，人员涉及到几十个人。

因此组织协调难得相当大，需要多方协调好。

成都商有道实业有限公司在办理

四、企业内控标准是什么？有什么特点？

转载以下资料供参考企业内控是企业为保证经营管理活动正常有序、合法的运行，采取对财务、人、资产、工作流程实行有效监管的系列活动。

企业内控要求保证企业资产、财务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及时性；保证对企业员工、工作流程、物流的有效的管控；

建立对企业经营活动的有效的监督机制。

企业内控的五要素（一）内部环境。

内部环境是企业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一般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

（二）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是企业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三）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是企业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四）信息与沟通。

信息与沟通是企业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五）内部监督。

内部监督是企业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及时加以改进。

五、为避免30%的要约收购红线，拟上市公司该如何操作

超过30%再增持会触发要约收购，需要按照市场价向另外70%的全体投资者发出要约，要约的内容就是收购他们手中的股票，一般的机构没有实力也没有意图去私有化一家上市公司。

【行政许可事项】要约收购义务豁免【关于依据、条件、程序、期限的规定】

《证券法》第九十六条：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但是，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收购人依照前款规定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本法第八十九条至第九十三条的规定。

六、《证券法》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要求是什么？

一、上市公司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具有如下法律特征：1 上市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法律特征：如股东人数广泛性，股份发行转的公开性、自由性，股份的均等性，公司经营的公开性；

2 上市公司是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

我国公司法对上市条件有严格规定，只有符合条件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才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 上市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虽然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市条件，但其发行的股票并不必然进入证券交易所交易。

只有依法经批准，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才能被称之为上市公司。

二、上市条件

上市条件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必须符合的法定条件。

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 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二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三 开业时间在3年以上，最近3年连续盈利；

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者本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

四 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1000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1000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5%以上；

五 公司在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上市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上市条件后，只是具备了申请上市的资格，而要真正成为上市公司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提出申请，经过审查批准方可上市。

我国《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程序如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交易，应当报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送有关文件。

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股票上市交易申请，予以批准；

对不符和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批准。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批准后，被批准的上市公司必须公告其股票上市报告，并将其申请文件存放在指定的地点供公众查阅。

经批准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交易。
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公司股票可以到境外上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作出特别规定。

七、您好，律师事务所为拟上市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实践中需要什么资质

- 1、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
- 2、有专职律师，专职证券律师。
- 3、基本就是这些的。

参考文档

[下载：拟上市公司对内控有什么要求.pdf](#)

[《股票价值回归要多久》](#)

[《股票交易新股买来多久能买》](#)

[《股票打折的大宗交易多久能卖》](#)

[《吉林银行股票多久上市》](#)

[下载：拟上市公司对内控有什么要求.doc](#)

[更多关于《拟上市公司对内控有什么要求》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62874296.html>